

证券代码：871630

证券简称：诺必隆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常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4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崔超因父亲有病请假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务部根据 2019 年度财务情况编制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0 年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刘富恩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最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耀鹏、杨帆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